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

### 將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倘本公司股東尚未將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2025年4月16日隨（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此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未載列的第8至13項新增決議案，持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該股東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等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合適者行事及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楊大俊博士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葉長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Marina S. Bozilenko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Debra Yu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Marc E. Lippman, MD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8.	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9.	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0.	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1.	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股份總數設立計劃授權限額。		
12.	待通過第11項普通決議案後,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股份總數設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等通告。

日期: 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填寫,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應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該等通告所述者外於股東大會上妥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可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